

附件 2

井研县财政局 关于《井研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强和规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按照《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本县工作实际，县财政局起草了《井研县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现就该《办法》的起草说明如下：

一、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背景、必要性及可行性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健全现代预算制度。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强调要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优化国有资本配置，服务于国家战略安全需要。我县制定该《办法》，是确保中央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决策部署在县级层面落地见效的具体行动。

2024年1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国发〔2024〕2号），对收支管理、绩效评价等提

出了新规范。同时，乐山市已出台《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各区县参照执行。我县原有的相关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管理需求，急需依据市级办法并结合我县实际进行修订，确保制度体系的上下贯通、步调一致。

二、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过程

政策梳理与对标。县财政局系统梳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重点对标《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及《乐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确保《办法》的整体框架、核心指标（如收取范围、支出方向）与上级政策保持高度一致。

征求意见与论证。形成《办法》草案后，书面征求了县国资监管、审计、发改等相关部门意见，重点评估《办法》与现行国资监管体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兼容性。目前已收到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审计局、县国资局、县委编办的回复，均无意见。

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审查。对照当前“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的宏观政策目标，重点审查《办法》是否政策是否符合新发展理念 and 高质量发展要求、政策出台时机与对经济运行的影响、政策与既有政策的衔接性与协调性。

三、制定规范性文件的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规定，按照《乐

山市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要求制定。

四、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十章四十四条，主要内容涵盖管理职责、收支范围、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绩效管理等方面。

井研县财政局

2026年7月16日